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0%）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 押 股 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（逐笔列 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大晟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是	20,000,000	2018年2月8 日	2025年12月 31日	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 田支行	41.32%	并购借款
合 计	—	20,000,000	—	—	—	41.32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大晟资产共持有本公司48,401,24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0%。本次合计质押20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.32%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10%；除本次质押外，大晟资产已质押26,000,000股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为4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